

1982—1983年度

建筑历史与理论

第三、四辑

Corpus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 THEORY

江苏人民出版社

建筑历史与理论

第三、四辑

1982—1983年度

江苏人民出版社

建筑历史与理论第三、四辑

(1982—1983年度)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历史学术委员会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370,000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书号: 15100·020 定价: 1.55元

责任编辑 王士君 邱禹

建筑历史与理论(第三、四辑)



略论古建筑的保护.....罗哲文 (1)

——关于防止人为破坏的问题

建筑考古三十年综述 (1949—1979)陶 复 (13)

关于我国古代城市规划体系之形成及其传统
发展的若干问题.....贺业钺 (53)

从北京城的历史来研究北京旧城的保护规划
.....张祖刚 (75)

《园冶注释》疑义举析.....曹 汛 (90)

《鲁班经》与《鲁班营造正式》.....陈增弼 (119)

试谈中国古代建筑的抗震措施萧 岚 (126)

$\sqrt{2}$ 与唐宋建筑柱檐关系王贵祥 (137)

江西宜丰逢渠桥李 放 (145)

录

Jianzhu Lishi
Yu Lilun

江西宜黄县棠阴古建筑初查简报

.....宜黄古建筑考察组 (147)

园林巧异.....刘叙杰 (153)

东莞可园.....邓其生 (164)

旧园中的创新.....刘叙杰 (176)

— 记南京瞻园的修整和改建

绛守居园池今昔谈.....皇甫步高 (181)

江南古典园林艺术概论 (续)杨鸿勋 (185)

上海近代里弄住宅建筑的产生与发展

.....王绍周 (242)

建筑历史观.....〔英〕Bruce Allsopp著 英若聪译 (250)

Corpus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Volumes 3 and 4

Contents

Luo Zhewen,

Summary of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in China

—On Prevention of Artificial Destruction (1)

Tao Fu,

Survey of the Architectural Archaeology in the Past 30 Years

in China (1949~1979) (13)

He Yeju,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ity-planning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53)

Zhang Zugang,

Study of the Protecting Programme of the Old Beijing City in the

Light of Its History (75)

Cao Xun,

Analysis of the Doubts of *Yuanye Zhushi* (Explanatory Notes to

Yuanye-A Classic in Gardening) (90)

Chen Zengbi,

Lu Ban Jing (Lu Ban Classic) and *Lu Ban Yingzhao Zhengshi*

(Lu Ban Architectural Rules) (119)

Xiao Lan,

Discussion of Anti-seismic Measures in Ancient Chinese Architecture

..... (126)

Wang Guixiang,

The Square Root $\sqrt{2}$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sts

and Eaves of Tang-Song Architecture (137)

Li Fang,

The Fengqu Bridge at Yifeng County in Jiangxi Province..... (145)

The Investigation Group of Ancient Architecture of Yihuang County.

Investiga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 at Tangyin Town in Yihuang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147)

Liu Xujie,

The Exquisite Accessories of Chinese Gardens (153)

Deng Qisheng,

Keyuan Garden at Dongguan Coun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164)

Liu Xujie,

New Designs at the Zhanyuan Garden in Nanjing (176)

Huangfu Bugao,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the Garden in the Residence of the Prefect
at Jiang Shou during the Sui-Tang Period (181)

Yang Hongxun,

General Survey of the Art of Classical Gardening in the Lower
Yangtse River Valley (continued from the previous issue) (185)

Wang Shaozhou,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Houses of Modern Lanes and Alleys
in Shanghai..... (242)

Bruce Allsopp,

A View of History-A Chapter from *A General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translated by Ying Rucong) (250)

略论古建筑的保护

——关于防止人为破坏的问题

罗 哲 文

在讨论如何保护古建筑之前，我们必须先将古建筑破坏的原因进行简要的分析，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对症下药，针对古建筑遭受破坏的根由，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古建筑遭受破坏的原因很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的破坏两个方面：

人为的破坏，是古建筑遭受破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高楼琼阁、雕栏玉砌、弥山别馆、跨谷离宫以及梵刹宫观、坛庙、陵园……等等在人为破坏之下，顷刻之间化为了灰烬。人为破坏中最大的是历史上改朝换代的政治需要和战争中的破坏。例如秦始皇费尽了劳动人民血汗苦心经营多年的阿房宫、始皇陵，在项羽入关之后，放火焚烧，“楚人一炬，可怜焦土”，全部毁灭了。又如佛教史上的所谓“三武之灾”，皇帝下圣旨灭佛法，许多浮图、梵刹变成了废墟。有些帝王宫殿本来在战争中没有破坏，但是新的王朝为了政治的需要也要把它拆除了再重建，以显示本朝的千秋宏业。还有一种是掠夺，如金代的统治者在打败了宋朝之后专门派人去汴梁把宋徽宗经营多年的汴京宫殿和寿山艮岳拆除运来中都。近代史上八国联军之役，侵略者放火烧毁了万园之园的圆明园和清漪、静明、静宜诸园。焚烧、拆毁是历史上许多古建筑破坏的重要原因。

另一种破坏则是出于“好善乐施”的财

主们对寺庙、宫观的“重修殿宇、再塑金身”，把许多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塑像和彩绘破坏了。这可以说是好心对古建筑所造成的破坏。我们今天在特别有名的佛教圣地，峨眉、五台、普陀、九华等山上的中心地点难以找到早期的古建筑，就是花钱的施主太多了，重要的殿宇佛像不到几年就要重装一下，或是拆了重建。而在偏僻的山坳地点的寺庙反而由于无钱修理能得到长时间的原状保存。我国现存可考的两座唐代建筑南禅寺和佛光寺就是在偏僻的地方保存下来的。

还有一种重大的人为破坏，即是新建筑与旧存建筑的矛盾所引起的破坏。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人把古建筑当成文物保存，因此，根本就谈不到对古建筑的原状保护。

以上所举几种人为的破坏，虽然随着古建筑被列入了文物的行列，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把古建筑作为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对待。上述情况的性质已截然改变。但是历史的经验教训值得注意。尤其是新建设和保护文物古建筑所产生的矛盾，对古建筑的乱拆乱改，好心办了错事的情况，今天仍然存在，今后也还存在，在我们文物保护和新建设工作中需要认真分析，正确处理，以达到两全其美，相得益彰的效果。

古建筑的破坏，这是一个客观的规律，一切物质都在新陈代谢，古建筑的材料也因自然的侵蚀，不断老化。木材会被雨水、潮湿等侵蚀而糟烂，被虫蛀、蚁啃而空朽，

砖石会风化，就是铜铁建筑也会锈损。还有不以人们目前所能控制的自然力量如地震、风暴、雷电、洪水等等的破坏。但是自然的物质老化毕竟非常缓慢，只要我们采取科学的保护措施，是能够加以遏制的。佛光寺的唐代大殿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但木构梁柱仍然十分完整，如果维护得好，再过一千多年也还不会有多大变化。就是地震、风暴、雷电等也还可以采取工程技术等的措施减少或防止其破坏。

一般说来，防止人为的破坏主要是采取社会科学方面的手段，防止自然的破坏主要是采取自然科学方面的手段。

防止人为的破坏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普及文物知识，宣传 文物保护政策法规

古建筑和其他文物一样是古代劳动人民血汗和智慧的结晶，是历史的见证人。它可以作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劳动热情的实物，可以作为历史科学研究的例证，可以作为新建筑新艺术创作的借鉴，可以作为参观游览文化休息的场所，作用很多。各级人民政府曾经发布过许多文物、古建筑保护的命令、通知、管理办法与条例。但是由于一些群众和干部对保护古建筑的意义认识不清，甚至根本不知道古建筑还要保护，特别是十年动乱中“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不少地方把文物、古建筑当作作了四旧来破坏，把古建筑拆毁当建筑材料来废物利用了。解放三十多年来，从许多古建筑被破坏的例子中，大多是不知道古建筑保护的意義和不知道国家文物保护的政策法令而发生的。例如某些驻扎在长城脚下的部队把万里长城的关口、城墙、烽火台的砖石拆了来修路、建营房、盖猪圈，并把它作为“利用废物、就地

取材”的经验来推广。有不少的生产队把长城的夯土用炸药爆破，挖土做肥、垫猪圈、填地造田。当文物保护单位检查到的时候，询问起来，他们大多是不知长城要保护，以为它已经失去防御的作用了，就应当废物利用。更不知道长城是国家保护的文物。

因此，我们必须要做好宣传，做到人人皆知，要做到经常不断的宣传，才能起作用。如象驻在长城脚下的部队经常调动，前几年向这一部队宣传好知道要保护了，他们一调动又来了新的部队，又需要再做宣传。象这种靠近古建筑或是使用古建筑经常轮换的单位，必须换一次作一次宣传工作，才能收效。

宣传的内容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要宣传古建筑保护的意義和国家保护古建筑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即是为什么要保护古建筑，古建筑有哪些价值和作用。国家曾经发布过哪些保护古建筑的政策法令，法令、条例上有什么规定，保护好古建筑的先进人物应受到国家的表扬和奖励，故意破坏古建筑的要负责赔偿修复或追究刑事责任。二是要普及古建筑的知识，什么是古建筑，古建筑有哪些种类，各种寺观、坛庙、园囿、古塔、牌坊、华表等等古建筑都是作什么用的，楼、台、亭、阁、斋、堂、轩、馆、廊、榭这些建筑有什么特点，古建筑的造形、艺术装饰彩画、瓦饰、石刻、木雕的内容、技法如何等等，都要加以宣传介绍，以帮助游人参观欣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古建筑的兴趣和爱好，提高欣赏能力，这样使广大人民群众能真正的热爱古建筑，自觉的起来保护古建筑，而不仅仅是出于为了执行文物、古建筑保护法令、条例、命令等的规定。这一点非常重要，有的古建筑研究专家、文物爱好者，为了要保存一座有价值的古建筑或一件珍贵文物或艺术品，有以身相殉的精神。如果有更多的群众能够自觉起来保护，那么文物保护的法令条例，规章制度也就非常容易的贯彻执行了。

因此,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应该是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首要问题。

向广大群众宣传的方式要深入浅出,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宣传要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报刊、杂志、导游材料、画片、大小书籍、招贴画、布告等等工具。这些工具各有自己的特点,各有所长。电影、电视等可发挥其有活动有情节等生动活泼的特点,书刊、招贴画、布告等则又有可随时翻阅查考、现场张贴、广为传发等特点,各有千秋,不可偏废,都可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二、认真贯彻国家发布的 文物古建筑保护法令、 指示、方针、政策

通过广泛的宣传文物古建筑的 保护 意义,普及文物古建筑的知识之后,绝大多数的群众已经自觉的起来保护,并和破坏行为进行斗争了。但是不可能所有的人都是这样,还有一些那怕是极少数的人为了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要破坏古建筑,拆毁古建筑以谋私利。甚至还有蓄意破坏文物古建筑制造事端,扰乱社会秩序的反革命分子。对这一部分个别的人不是以宣传教育的方法所能解决的,必须绳之以法,以强制的手段来禁止他们蓄意破坏国家的财富、人民的文化珍宝。

还在解放前,各解放区人民政府都曾发布过保护文物的通知、布告、指示。解放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5月24日以政文董字第十二号令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其中把古建筑物和模型作为禁止出口之例,制止了过去古建筑被拆毁盗运出口的局面。同时又以政文董字第十三号令颁布了“为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办法中第一条明确规定:“各地原有或偶然发现的一切具有革

命、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文物、图书等,应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文教部门及公安部门妥为保护,严禁破坏、损毁……。”为了更好的保护古建筑,1950年7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以政文董字第三十五号专门发布了“为保护古文物建筑办法”的指示。“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如革命遗迹及古城廓、宫阙、关塞、堡垒、陵墓、楼台、书院、庙宇、园林、废墟、住宅、碑、塔、雕塑、石刻等等以及上述各建筑物内之原有附属物,均应加意保护,严禁毁坏。”这一指示中,“还同时要求暂时利用古建筑的单位要保持旧观,经常保护,建筑物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如确有必要拆除改建时,必须经由当地人民政府逐级报呈各大行政区文教主管机关批准后始得动工。”“对保护有功者予以适当之奖励,破坏或疏于防范而致损者,应予以适当之处罚。”这一专门指示保护古文物建筑办法的公布,对于古建筑保护工作的开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一指示办法,又在同年八月一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通知各地土改组织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作为学习文件,使在土改工作中注意保护古建筑。

关于古建筑的合理利用问题,1951年7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将一些废置庙宇改为学校的报告中,作了明确的批示。对“该废置的庙宇为具有历史文物价值之寺庙,则须妥加保护,防止破坏,不要轻易移作他用。倘必须使用时,应先与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洽商,取得同意。而且在使用中还须对该寺庙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的部分妥慎保护,不得有任何破坏或变更”。这一批示为古建筑的利用与保护问题,得到了明确的答复。

随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进行,开展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工程,在建设工程中,若干古建筑遭到破坏。为了及时做好地上、地下文物和古建筑的保护工作,并保证在基本建

设工程中不致遭受破坏和损失，1953年10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政文习字24号专门颁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指示中的第一条首先强调要以各种方式“对基建工地技术人员及工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政策及技术知识的宣传和人才的培养”。并规定了中央、省(市)级工矿、交通、水利及其他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在确定较大规模的施工路线、施工地区之前，应负责与同级文化主管部门联系，必要时应即商定工地保护文物工作的具体办法，认真执行。指示中规定，一般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非属必要，不得任意拆除。如有十分必要加以拆除或迁移者，应经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门报经大区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中央文化部备查。指示中还特别强调了对保护有功人员要予以褒扬或奖励。对革命纪念建筑、名胜古迹、古代建筑物、纪念建筑、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址等采取粗暴态度，任意加以拆毁、破坏，致使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者，应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提请监察部门予以适当处分，其情节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

随着农业生产高潮的到来和农业机械化的开展，以及农业各项基本建设的广泛进行，为了保护古建筑和地上地下各种文物古迹，1956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又以国文二习字第6号专门发出了《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这个通知在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七年来文物保护工作经验及参考世界各国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法令，普及文物知识，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组织群众性保护文物的小组的办法。提出了把古建筑和各项文物应该纳入绿化和其他建设的规划加以保存和利用的办法。提出了在重点文物地区进行农业生产基本建设规划的时候，必须征得文化部同意。这一指示中十分重要的一条是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文

物普查，并由省(市)人民委员会先行将重要的革命遗迹、纪念建筑、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碑碣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方法。然后将名单上报文化部汇总审核，并且在普查过程中逐步补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报告国务院批准，置于国家保护之列。这一次的普查和公布为有计划的分级保护管理的工作，打下了基础。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凡是“地下蕴藏的文物，都是国家的文化遗产，为全民所共有。”的观念。在生产建设中，如果有所发现，应该立即报告当地文化部门并且把出土文物移交文化部门保管。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通过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是建国以来十一年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总结。对地上地下文物的保管进一步条理化、系统化、科学化了。条例对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负的职责，地方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拆除、迁移、考古发掘、出口展览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把全国地上地下文物纳入了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与此同时，国务院还通过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计有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石窟寺、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石刻及其它、古遗址、古墓葬等六种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共180处。国务院在公布名单的通知中还要求文化部继续在省、市、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短期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并逐步建立科学记录档案，同时还应当督促有关县、市人民委员会做好所辖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在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同时，又发出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文化部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重申了“两重两利”方针和保持原状，保护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环境的维修原则。要求各级人民委员会要把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做好。

在十年动乱之中，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虽然遭到了极大的破坏，但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等于1967年3月16日仍然在关于保护国家财产的布告中把文物图书的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写入了保护国家财产的布告之中，1967年5月14日中共中央又专门发布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使许多重要的古建筑和其他文物得到了保护，免遭破坏。

正当“四人帮”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大搞阴谋活动，煽起极“左”思潮逆流的时候，为了使一些珍贵文物免遭损失，1974年8月8日国务院又以国发〔1978〕78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古建筑的保护、维修工作做了详细的阐述。通知中说：“保护古代建筑，主要是保护古代劳动人民在建筑、工程、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今天的借鉴，向人民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切实保护好保护和维修工作，分别轻重缓急订出修缮规划。对古代建筑的修缮，要加强宣传工作，说明保护文物的目的和意义……在修缮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不要大拆大改，任意油漆彩画，改变它的历史面貌。对已损坏的泥塑、石雕、壁画，不要重新创作复原。更不能借口保护文物大修庙宇，起提倡迷信的破坏作用。”这一国务院通知的公布，及时揭穿了“四人帮”及其极“左”思潮对古建筑文物的诬陷与破坏。

粉碎“四人帮”之后，古建筑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务院于1980年5月以国发〔1980〕132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出要“认真保护各种有历史意义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石刻、石窟等历史文物。未经原来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机关批准，不得对这些历史文物进行拆除、改建，严禁损伤或其他破坏活动，违者严惩。”与此同时，国务院还批转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对林彪、“四人帮”在十年动乱中给古建筑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了揭露和批判。针对当前古建筑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文物工作和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对古建筑使用情况作一次全面的调查了解。一切有损古建筑安全和有碍开放游览的，都必须限期迁出。要严肃法制，今后凡是故意违反规定破坏文物的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由文物部门依法起诉。报告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生产建设规划和城市规划时，要通盘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把文物古建筑纳入规划之中加以保护，并注意保持周围环境的风貌，防止和治理“三废”。在一些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添建建筑物的形式、色调、高度和体量，要考虑与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任何单位在古建筑周围修建新建筑都必须事先与文物部门协商并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报告着重指出了重要古建筑必须坚持原地保存的原则，如果与基本建设发生矛盾时，要权衡轻重妥善处理。

以上列举自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所发布保护文物古建筑的指示、命令、通知、布告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所发布的指示、通知、布告对制止古建筑的人为破坏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根据国家政治形势和经济、文化事业

发展的不同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指示、通知、命令的同时，还根据工农业生产建设与文物保护的需要制定了既要坚决保护又要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

“坚决保护、严禁破坏”，这是党和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工作的一贯政策。由于文物是历史的见证，是人民的财富、国家的珍宝，文物古建筑不象其他的任何商品、机器、或是高楼大厦可以再生产、再建。它们是不能再生产再建造的东西，一旦破坏就不能再得了。一座古建筑如果破坏了便很难恢复，就算能恢复起来，也不是原物了。成了新的模型，便丧失了它的历史价值。这就是古建筑和一切文物必须坚决保护的主要原因。

但是古建筑和其他的不能移动的文物古遗址、古墓葬等一样，历代遗存非常丰富，不能全部保存，也没有必要全部保存。有一些古建筑或处于交通要道，或处在新建工程的中心，或位于水库淹没范围之内，如果不作必要让步，则一些重要的新建设就无法进行。因此，国家在提出“坚决保护、严禁破坏”的基本方针的同时，又提出了“重点保护、重点发掘”和“既对文物保护有利，又对基本建设有利”的方针，简称作“两重两利”方针。这里所说的两利，当然是在要文物保护，要防止破坏前提下的两利，不然单从基本建设一方考虑，就无利可言了。经过二十多年来的实践，两重两利方针的认真贯彻执行，使很多珍贵的古建筑，以多种不同的办法得到了妥善的保护。

要真正贯彻两重两利方针，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客观的权衡文物保护和新建设两者之间的轻重，合理的解决。有下列几种不同的解决办法：

一、当某一古建筑十分重要而又不能搬动，如果与新的建设发生矛盾时，这一新的建设就要为保护这一重要古建筑让路。新建工程就要另选地址，或是绕道而行。

二、当某一新的建设工程十分重要而又

必须在这一古建筑的位置上进行时，这一古建筑就要为新建工程让路。如果这一古建筑的价值不是很大，即在做了详细的测绘、记录之后，予以拆除，把记录资料留作研究参考。如果这一古建筑价值重大，即把它迁移他处重建保护。

三、如果古建筑的价值重大，又不能搬迁他处，新建工程也必须在古建筑所在位置进行时，就要采取工程技术上的措施把古建筑在原地保护起来。

以上三种不同的解决办法，对保护古建筑，解决古建筑保护与基本建设的矛盾，在三十年的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特别是敬爱的周总理在亲自处理的几件文物保护与新建工程的矛盾时，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榜样。例如北京北海前面的团城，正位于北京内城中心东西交通的干道上，起初一些同志单纯从交通的观点出发，要把团城拆除或砍去一半。周总理亲自作了实地勘察研究，考虑到团城的重要价值，在权衡轻重之后决定要保护团城，让马路往南绕道而行。为了解决马路的宽度，还把中南海国务院北面的围墙向南移，使路面的宽度满足了需要。又如北京建国门的古天文台，是一个不能迁移的重要古建筑，也是经周总理决定让新建地铁工程绕道行走，并增加了保护古台基础的措施，使这一重要的古代科技建筑物得以保存下来。又如北京街道上的牌楼，是按照第二种情况处理的。周总理经过深入的调查和细致的思想工作，决定将那些价值的不大，已经近代改成了混凝土结构的东西四牌楼和其他一些价值不大的牌楼，在取得充分的资料之后，予以拆除。而对一些价值较大的，如东、西长安街牌楼，帝王庙牌楼等，迁移到陶然亭公园内去保存。中南海的云绘楼也是以同样的方式，迁到陶然亭保存。在北京以外迁移保存的古建筑也很多。如山西原来永济县的保存有大量精美壁画的元代建筑群永乐宫，就是从黄河三门峡水库淹没区中搬迁

到附近的芮城县境内高地上的。另一种情况是，古建筑文物本身的价值重大，无法搬迁，而建设工程也非常重要，也无法另选地址或绕道而行。这就只好按照第三种办法，采取工程技术上的措施来解决。如象甘肃永靖的刘家峡水库淹没区内的炳灵寺石窟就是这样。石窟无法搬迁，水库是国家重点项目又必须要建，彼此都不能相让，这时正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初期，“破四旧”的阶段，一部分人受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的干扰，要把这处艺术宝库取消掉。也是周总理亲自批准，在水库岸边修建了防水堤坝，保存了炳灵寺。这样水库照样进行，文物也得到了保护。

以上回顾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党和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所发布的法令、通知、指示、条例等等，可以看出，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情况和不同的建设阶段所采取的各种保护办法，其目的就是要保护好文物。三十多年来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取得了不少的经验，这些历史的经验对于今后古建筑文物保护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坚决保护、严禁破坏”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文物保护有利、又对基本建设有利”的两个方针，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两重两利方针的前提在于“坚决保护、严禁破坏”，否则就不必谈两利了。但是如果没有两利，没有重点，坚决保护也难以进行，甚至行不通，反而造成更大的破坏。这两个方针正是多年实践工作经验的总结，对今后的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有实际的意义，而且有理论上的指导意义。

三、采取具体的保护管理措施

单是上面谈到的两条：普及文物知识，宣传保护文物的意义和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的文物保护法

令、政策、方针，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要采取具体的保管措施，把保管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古建筑上。

古建筑和其他某些小件珍贵文物不一样，有它的特点，它本是为人所使用的，要经常有人管理才行。一件珍贵的文物如象书画、陶瓷、青铜器之类，我们为了保护，可以把它们恒温恒湿密封保护起来，经久不坏。而古建筑如果锁上门不管，其后果很难想象。因此，古建筑的经常保管使用（合理的使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只有把经常的保管工作做好，才能真正的把古建筑保护好。1961年国务院发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对如何保管好文物保护单位，已有了明确的规定，即是：1.要划出必要的保护范围。2.要作出标志和说明。3.要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4.要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具体的保护管理工作。这四项工作，被文物工作者简称之为“四有”。一个古建筑和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如果真正做到了“四有”，而且把这四项工作彻底做好了，这一古建筑即算保管好了。

现将“四有”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的内容与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一、古建筑的保护范围 一个古建筑，特别是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首先就要有一个保护的範圍。它和一个工厂、一个公社、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个医院的占用地段一样，必须要有一个界限。不然就无从保护，也不好进行管理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既经划定和批准，它便成为法律的根据。按照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的建设工程（条例第十一条）。”这样才能保证古建筑的原有布局得以保存，古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才能不致遭受破坏。有了保护范围才能保证制定出的规章制度能够贯彻。如果没有保护范围，一切的保护措施也都成了空话。有些个别单位在古建

筑群中增添了十分难看的锅炉房、烟囱、猪圈、牛棚，甚至有人把古建筑群里的重要建筑物和碑刻拆走了，当保管人员追问时，他的回答很是理直气壮：“谁知道这是你保护的，你自己也没个范围，别人怎么知道。”作为保护者（个人或单位）来说，他所负责保管的东西，也必须要有个范围才好执行任务，承担职责。作为领导机关也必须要求有个范围才便于检查。总之，划定古建筑的保护范围是首要的一项工作。

古建筑保护范围如何划定，要根据某一古建筑的具体情况而定。一座古桥、一个古塔、一座大型建筑群或是一个单独的楼、殿等情况都有不同，要进行具体的调查研究工作。古建筑周围的情况也不同，在城市、在农村、在荒野等等的条件有所不同，都要进行具体的研究，具体的分析，不能一刀切。根据保护的需要，一般的古建筑可以划两层保护范围，个别特大的古建筑群则可视情况划三层保护范围。第一层保护范围叫做重点保护范围，也有叫做绝对保护范围的。即是为了确保古建筑的安全而划定的。习惯的划法即是以一个寺庙、一座宫殿、一个园林的围墙作为界线。围墙之内即是重点保护区，为了保证安全的需要，往往都设有门栏，按时启闭。就是单独的楼、殿、塔、亭等等也常常要加设栅栏或围墙，以保证安全。在一般的情况下，重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布局都是原来遗留下来的，要保持原状，不得任意增添或修改。为了保证古建筑的安全，在重点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一切易燃物、爆炸品以及一切可能危害建筑和文物安全的活动。如超过建筑物所能荷载的重量的集会，超量售票吸引观众等等。

有许多古建筑为了参观、欣赏、研究和拍摄照片、电影等的需要，还必须要保护它周围环境原来的面貌。假如一座珍贵的唐、宋建筑，四周全部盖上了高楼，这座古建筑便成了“井底之蛙”，人们参观它的时候也成

了“井底观天”了。拍一张照片或影片，无法拍到它的全貌，无法显示它的工程和艺术价值。还有一种情况，是在重要的古建筑周围，乱建一些形象丑恶，色调庸俗的新建筑，完全破坏了古建筑的环境气氛，严重的妨碍了参观、欣赏、研究和拍照等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在重点保护范围之外，划出一个适当的一般保护范围，也有称作影响范围的。影响范围的大小也要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而定。有的同志曾从工作实践中提出过一些具体建议。比如以单体建筑物高度的一倍，大型建筑群平面的二分之一宽广作为一般保护范围的大小。也有按观看建筑物倾角的度数10—15度左右来划影响范围的。这些都只能作个参考，不能作为固定不变的标准，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影响范围内，为了各方面的需要，可以允许添建新建筑。但是新建工程的规划、设计，应该注意与古建筑相协调。1980年国务院120号文件批转的国家文物局和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中，特别提出了要求“在一些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添建建筑物的形式、色调、高度和体量，要考虑到与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任何单位在周围修建新建筑都必须事先与文物部门协商并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这正是对影响范围所做的规定。

保护范围划定的程序是，首先由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所在地区的古建筑进行勘查测绘，根据保护、参观、游览、科研、摄影等的需要与实际存在的情况，划出重点保护范围和影响范围（有些古建筑也可只划一种保护范围）。范围划出之后，必须按照古建筑属于那一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确定，应当报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核决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上报审批保护范围的主要技术资料应有一、按照准确比例尺寸绘制的平面图、该古

建筑周围的环境状况图。把重点保护范围、影响范围准确的落在图纸上。保护范围的四周界线和重要的转折地点均应在图上注明具体尺度数字。二、文字说明材料。简要叙述该建筑主要的价值和内容，周围环境情况以及图纸上不能标识出的问题。三、保护范围内的规定。四、主要建筑、文物和周围环境的照片。五、其他。

保护范围批准之后，即是法律依据，应将图纸和文字说明通知有关计划、规划、建设、房管、公安等部门，同时还应以适当的方式向群众宣传，使当地群众和游人都知道保护的界限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和监督保护。

二、保护标志和说明介绍 保护标志和说明介绍，是两个内容，由于它们可以结合在一起，所以把它们合在一个项目之内。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分别制作。

保护标志是向公众表示出这一古建筑是一处作为文物保护的古建筑。其目的是要引起各方面的注意，内容要简明醒目。如果是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在标志上要写明这一古建筑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公布的机关和公布的日期、编号等项目。保护标志实际上也就是把人民政府对这一古建筑确定为国家的文化财产的决定向社会公开宣布，它与决定的文件具有同样的性质。保护标志的形式要美观大方，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可以由某一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发，也可以根据各个古建筑的具体情况分别设计制作。为了适合于古建筑的形式，根据一些省市已经制作的经验，以横向的长方形为好，如果是建筑遗址或是露天台子建筑，也可做成竖碑的形式。保护标志的材料应当选择经久、美观的材料。可以用铜、钢等金属制做，可以用花岗石、大理石等刻制，也可用木料制做。如果在露天之中，则以石制为宜，以免腐朽锈蚀。保护标志的安装位置，要选择在显而易见的地方，如果是寺庙、宫殿、园林

之类有大门的古建筑，应安装在大门旁边的墙壁上或竖立在入门之处。如果是建筑遗址或台子可设在进入之处或遗址的中心。总之保护标志的形式、体量、色彩、位置也都要与古建筑本身相协调。保护标志的安装要牢固。

把这一古建筑向参观游览者作全面概要介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是普及文物知识，宣传文物保护，帮助参观游览者了解这一古建筑的价值与意义的重要环节。说明介绍的内容主要应包括这一古建筑建造的历史情况、创建的年代，历代的维修情况，现存建筑的年代。建筑平面布局、立体造型、内部结构、艺术装饰等特点，以及它在建筑史、艺术史以及其他科学研究上的价值。本建筑内保存的其他重要文物如壁画、塑像、碑刻等等也要作简要的介绍。

说明文字的多少，主要以本建筑的内容而定，一般以一千字左右为宜。内容比较简单的建筑物几百字即可，就是内容非常丰富的也不宜超过两千字。

在说明文字之外，还应该附一张游览参观的导引图，使观众游人能够更好的进行游览参观活动。具有特殊价值的结构、艺术也可以附以简要图解，以帮助理解。

除总说明之外，还可根据这一古建筑群的情况，在各个重要单体建筑物或重要附属文物上书写分说明。

说明文字在还没有完全定稿之前，以写在木板上为宜。如果已经完全定型不可能有多大改动时，可刻在金属版上或是石版之上。

说明文字安设的位置，应在本古建筑主要的入口处，可以与保护标志并立或相对分立（即入口处的一面树立保护标志，另一面树立说明介绍）。有些古建筑保护单位，如建筑遗址或露天台座等，在空地上树立保护标志时，完全可以把说明文字结合在一起。一面是保护标志，另一面写说明文字。

以上所说只是悬挂或树立的说明牌。为了更为详细的介绍,根据实际的需要,一些重要的古建筑还应编写说明书,以及图片、画册和研究性专书等资料。

三、文物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一座作为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为了更好的进行保护管理,为了更好的发挥它的作用,必须要有计划的建立起完整的科学记录档案资料。应当要求达到万一当这一建筑物全部毁掉时,能根据档案资料加以复原的程度。档案资料的内容包括历史的资料、现状的资料和今后陆续补充的资料等部分。历史资料包括创建的历史,各种有关的文献记载,绘画、图片、诗文等等,凡与本建筑有关者都要加以收集。现状的资料是指目前保存情况的科学记录,包括现状实测图、现状文字记录、现状照片、影片、录像、拓片、模型等等。补充的记录资料,包括每次维修的设计、施工资料,新的发现,新的研究成果等等均应补入档案资料之内。有些古建筑的档案资料非常丰富,为了便于查考可以编制索引目录,重要的善本档案资料,应当复制。

档案资料的制做工作,一般均由所在地的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成立了专门保管机构的地方,建立档案资料即是该机构的任务之一,如北京故宫、沈阳故宫、敦煌、云冈等。在有些古建筑保管机构技术力量较差的地方,省、市、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协助完成。

文物档案资料本身即是一份十分重要的历史文献,应当妥善保存。为了保存的安全和使用方便起见,一个古建筑的档案资料应有数份。否则,只此一份万一毁了就无法弥补。正如清朝乾隆时所纂的四库全书就分了七个阁加以分藏,后来果真有几个阁毁于兵火,而避暑山庄文津阁和沈阳故宫文溯阁,两阁的藏书却比较完整的保存了下来,藏入了北京图书馆和甘肃省图书馆,其它几阁也能互为补充。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

办法的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应该有四份。两份保存在中央的文物管理部门,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和县的文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省、市、自治区级的文物档案资料应该有三份。省、市、自治区存二份、县存一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应该有两份,由县(市)保存。上级文物主管部门认为有需要时,可以从下一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档案资料中,请其抽报。

文物档案资料收集之后,还必须进行整理,才能便于查阅使用,要编制档案资料的目录和提要。为了更为广泛的发挥作用,一些重要的档案资料还需复制或编印出版。

文物档案资料的建立,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特别是古建筑的保护单位,需要大量的测绘力量更为不易,不是一下子就能完成的。但是必须要抓紧进行、逐步的把它完善。

四、设置专门机构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 这是做好古建筑保管工作中最为要紧的一项,如果不把具体保管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机构和人身上,一切都将成为一句空话。三十多年的经验和历史上的经验,凡是有人管理的古建筑就保护得好,凡是无人管理的就遭受到人为的或自然的破坏。目前已经落实到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的古建筑虽已不少,但是还有很多古建筑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应抓紧落实。落实管理大约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专门设置的保管机构,包括文物保管所(如河北东、西陵文物保管所)、研究所、博物馆、院(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馆)等。这些专门机构的职责是:

(一)经常进行保养维护工作、环境清洁整理工作,防止人为的和自然的破坏,有条件的机构还应开展有关保护修复的试验工作。

(二)按照文物法令、条例的规定,主持或协同有关部门对本建筑的大型维修工程。